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为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土霉素、镉(以Cd计)、挥发性盐基氮、替米考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喹乙醇、氯丙嗪。
2. 蔬菜抽检项目为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嗪、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灭蝇胺、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三唑磷、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多菌灵、毒死蜱、哒螨灵、敌敌畏、腐霉利、乙螨唑、异丙威、铅(以Pb计)、镉(以Cd计)、百菌清、苯醚甲环唑、二甲戊灵、腈菌唑、乐果、马拉硫磷、辛硫磷、烯酰吗啉、溴氰菊酯、甲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总汞(以Hg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铬(以Cr计)、六六六、涕灭威、吡唑醚菌酯、丙溴磷、联苯菊酯、杀扑磷、异菌脲、灭线磷、总砷(以As计)。